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更字第10735349751號



訂定「新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內防災建築地價稅及房屋稅補貼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107年6月13日生效。

附「新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內防災建築地價稅及房屋稅補貼要點」。

市長 朱立倫